

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现将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公开如下：

（一）主动公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的作用，全年通过卫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6 条、财政预决算公开 2 条。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我局运营的“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今年以来共发布信息 260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以来，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由局办公室牵头统筹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事务，设立专人专岗履职尽责，保障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领导简介、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相关内容，做到信息发布规范严谨、内容更新及时高效。常态化开展已公开信息风险排查，确保信息持续可用、有效合规。

（五）监督保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通过理论与实际结合，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与业务素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落实。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监督意识、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制度，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尚浅，工作积极性有待提升，接下来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整合信息资源，抓实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